

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743,587.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43,005,133.0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74,645.17 元，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464.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64,371,008.97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48,979,593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22,448,979.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待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79,593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22,448,979.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待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